

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通報聯繫作業（如流程圖）</p> <p>（一）災情蒐集 各項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主管應迅即動員，並透過業務系統，確實且即時掌握攸關資訊。</p> <p>（二）第一時間通報 1、本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之災害： 本部所屬事業應就所掌握之災情，依行政院所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表二-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研判等級，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（如附表一），迅即通報： （1）丙級狀況（未達甲、乙級狀況者）或於本速報程</p>	<p>四、通報聯繫作業（如流程圖）</p> <p>（一）災情蒐集 各項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主管應迅即動員，並透過業務系統，確實且即時掌握攸關資訊。</p> <p>（二）第一時間通報 1、本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之災害： 本部所屬事業應就所掌握之災情，依行政院所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附表二-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研判等級，填妥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（如附表一），迅即通報： （1）丙級狀況（未達甲、乙級狀況者）或於本速報程</p>	<p>一、第二款修正： （一）第三目修正，近期重要設施發生災害案件，常引發輿論關注，爰將重要基礎設施不論發生任何災害等級，皆納入通報規定，俾利掌握各項輿情案件。 （二）其餘各目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

<p>序通圍惟院災急作定規者一內通營管(以簡營相科班並通營警隊。</p> <p>害範，政定緊報規定模於時傳國事業司(以下稱國司)關下時間傳國保小</p> <p>災報內行所害通業未，小電報事理(以簡營相科班並通營警隊。</p> <p>狀(災成損可部機變理應)應者於發生分由主先電</p> <p>(2) 乙況情中害由所關處者於發生分由主先電</p>	<p>序通圍惟院災急作定規者一內通營管(以簡營相科班並通營警隊。</p> <p>害範，政定緊報規定模於時傳國事業司(以下稱國司)關下時間傳國保小</p> <p>狀(災成損可部機變理應)應者於發生分由主先電</p> <p>(2) 乙況情中害由所關處者於發生分由主先電</p>	
--	--	--

或網路社群(如本災害要通LINE組,參考格式表二)報告國營司本主任、秘書、次長,並於三十分鐘內就所及所之措施,電部長室、秘書室、政防國相關科,其他通電之號碼。
(3) 甲級狀況(造成重大

或網路社群(如本災害要通LINE組,參考格式表二)報告國營司本主任、秘書、次長,並於三十分鐘內就所及所之措施,電部長室、秘書室、政防國相關科,其他通電之號碼。
(3) 甲級狀況(造成重大

<p>可及會項，乙況進報應事公管負報院院副、長院主管災害之委員、書政秘、副書發、人濟農處、新聞處、防公室、於三鐘</p> <p>害能跨事者除級規行外由業司層責行（長院主管災害之委員、書政秘、副書發、人濟農處、新聞處、防公室、於三鐘</p>	<p>可及會項，乙況進報應事公管負報院院副、長院主管災害之委員、書政秘、副書發、人濟農處、新聞處、防公室、於三鐘</p> <p>害能跨事者除級規行外由業司層責行（長院主管災害之委員、書政秘、副書發、人濟農處、新聞處、防公室、於三鐘</p>	
---	---	--

<p>內電傳所掌握的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。</p> <p>2、本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內之其他緊急事件：於一小時內電傳（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或通訊軟體）通報國營司相關科，下班時間並加傳通報國營司保警小隊。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同步通報本部災害及急要事故通報LINE群組。</p> <p>3、不論災害等級，若有新聞媒體報導，引起廣泛注意者，或<u>台中電廠</u>、<u>興達電廠</u>、<u>核能電廠</u>、<u>大潭電廠</u>、<u>桃園煉油廠</u>、<u>大林煉油廠</u>、<u>永安</u></p>	<p>內電傳所掌握的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。</p> <p>2、本部所屬事業主管業務範圍內之其他緊急事件：於一小時內電傳（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或通訊軟體）通報國營司相關科，下班時間並加傳通報國營司保警小隊。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應同步通報本部災害及急要事故通報LINE群組。</p> <p>3、不論災害等級，若有新聞媒體報導，引起廣泛注意者，事業主持人應立即以電話或網路社群陳報國營司相關科科長、專門委員、副司長、司長及綜合規劃司新聞輿情</p>	
--	--	--

<p>液化天然氣廠、台中液化天然氣廠、觀塘液化天然氣廠發生前點任一情形者，事業主持人應立即以電話或網路社群陳報國營司關科科長、專門委員、副司長、司長及綜合規劃司新聞與情科、主任秘書及部次長。</p> <p>4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，達甲、乙、丙級災害規模，或造成油氣洩漏、火災、人員傷亡、大區域停電者，均請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及消防局。</p> <p>5、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</p>	<p>科、主任秘書及部次長。</p> <p>4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，達甲、乙、丙級災害規模，或造成油氣洩漏、火災、人員傷亡、大區域停電者，均請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及消防局。</p> <p>5、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，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，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。</p> <p>6、另災害或緊急事件造成人員或設備損失，請通報本部政風處。</p> <p>7、除前揭通報外，本速報程序未規定者，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特別規定，從其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持續彙報：</p> <p>1、本部所屬事</p>	
-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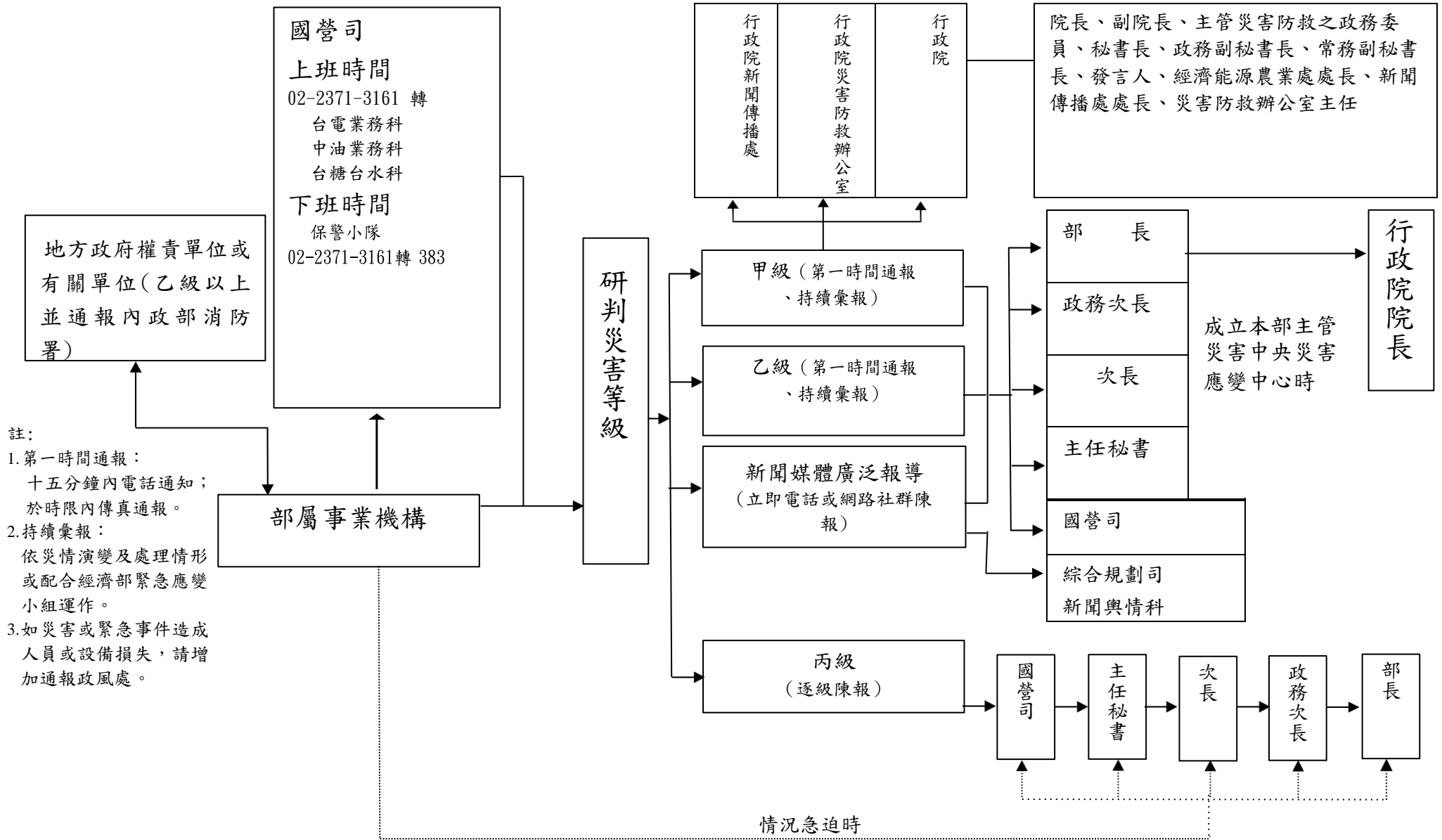
<p>士嚴重傷亡時，應通報大會。委員外籍人員嚴重傷亡時，應通報外交部及當國人駐臺機構。</p> <p>6、另災害或緊急事件造成人員或設備損失，請通報本部政風處。</p> <p>7、除前揭通報外，本報程序未規定者，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特別規定，從其辦理。</p> <p>(三)持續彙報：</p> <p>1、本部所屬事業應密切掌握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，持續彙報國營司與有關單位及人員。</p> <p>2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</p>	<p>業應密切掌握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，持續彙報國營司與有關單位及人員。</p> <p>2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，為配合其運作，本部所屬事業應定時彙整災害處理資料，傳真國營司，期間如有重大發展，隨時陳報。</p> <p>3、風災、震災等天然災害之災情彙報，本部所屬事業應指定專責單位定時彙整（或於恢復上班日十時前），傳真國營司。</p> <p>(四)橫向聯繫通報</p> <p>1、本部所屬事業接獲災害訊息時，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或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</p> <p>2、災害發生如涉及地方政</p>	
---	---	--

<p>時，為配合其運作，本部所屬事業應定時整理資料，傳真國營司，如有重大發展，隨時陳報。</p> <p>3、風災、震災等天然災害之彙報，本部所屬事業應指定時彙整（或於復上班日十時前），傳真國營司。</p> <p>(四)橫向聯繫通報</p> <p>1、本部所屬事業接獲災害訊息時，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救管部會或機關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</p> <p>2、災害發生如涉及地方及政府時，應運通制周知地</p>	<p>府須及時處理者，應運用通訊機制周知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。</p> <p>(五)發生重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或職安、污染事故，國營司得視災害影響情形，請該事業儘速陳報災害處理報告。</p>	
--	---	--

<p>方政府權 責單位採 取必要之 應變措 施。</p> <p>(五)發生重大公用氣 體與油料管線、 輸電線路災害或 職安、污染事 故，國營司得視 災害影響情形， 請該事業儘速陳 報災害處理報 告。</p>		
---	--	--

第四點流程圖 (修正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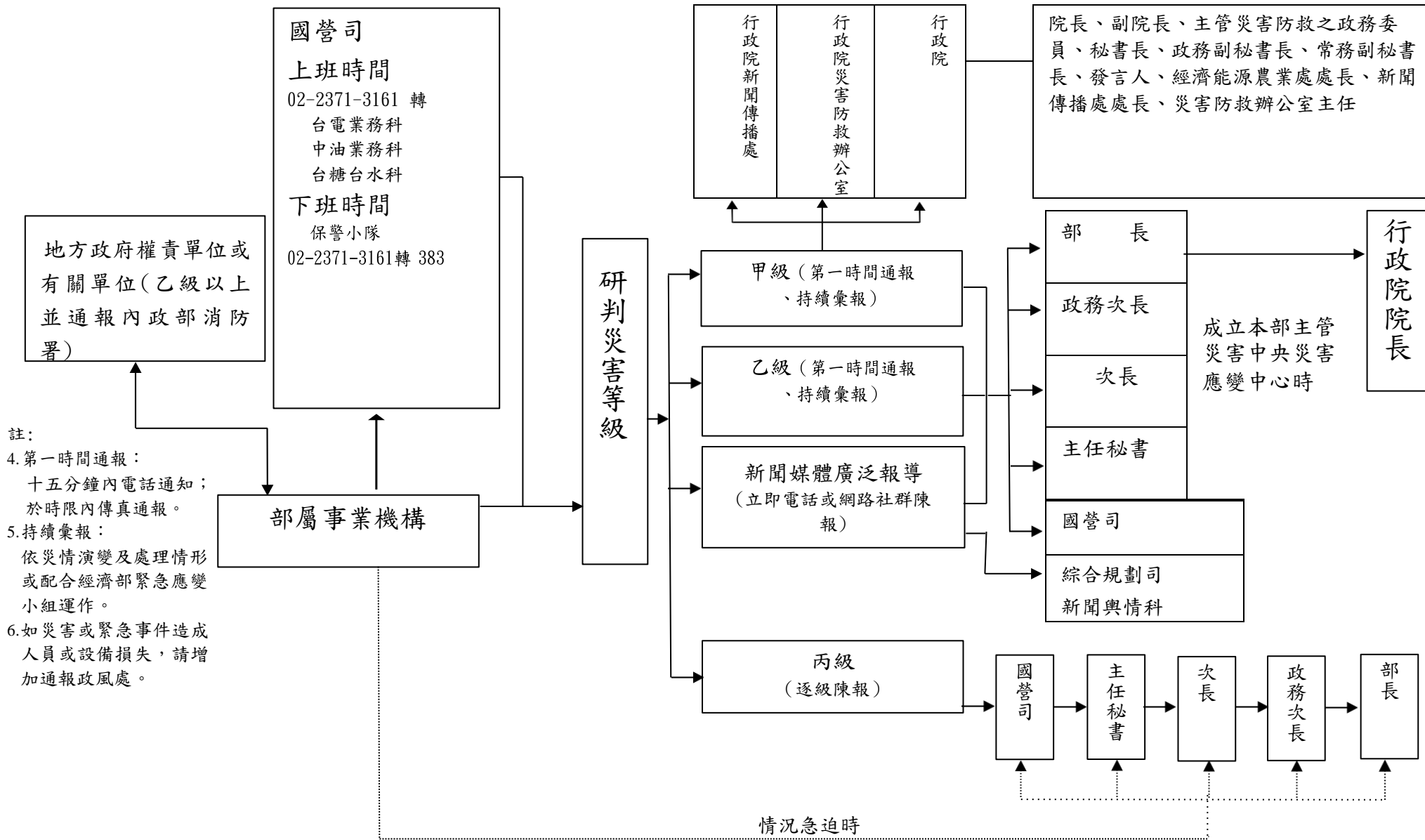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



修正說明：本圖未修正。

第四點流程圖 (修正前)

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流程圖



第四點附表一（修正後）

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

傳送機關（單位）	通報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（如傳送機關眾多，可另以附表明列）	通報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報				
	通報人員	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				
	電話	（ ）	傳真	（ ）		
災害、事件類別						
災害、事件名稱						
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災害、事件地點						
現場指揮官	單位：	職稱：	姓名：	聯繫電話：		
發生原因、訴求事項（如有停水、電範圍，請於本欄敘明）						
現場狀況						
傷亡／損失（壞）情形	（如有大陸地區或港澳及外籍人士請註明）					
請求支援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機關（單位）： 支援事項：					
應變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（ 年 月 日 時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（ 年 月 日 時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作為（處理情形或擬採對策）：					
備註	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（ ）頁					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分機

單位主管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災害事件類別、名稱、地點、發生原因、訴求事項、現場狀況等欄位，說明文字請簡要並以14字型大小登打。
- 2、災害、事件類別欄位請註明主管業務範圍之○級災害(如甲、乙、丙級或有新聞媒體報導，引起廣泛注意者)或其他緊急事件(如職安衛生、生產事故、環保、勞資、其他或有新聞媒體報導，引起廣泛注意者)。
- 3、傷亡/損失(壞)情形欄位請註明死亡、失蹤、傷患人數(需分別註明人員性質如員工、承攬商或其他)及損失狀況。
- 4、乙級狀況以上(或重大)各類事件發生十五分鐘內應先以電話速報，並於時限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，依本表格式電傳(災害、事件類別及現場指揮官欄位之內容，可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)。
- 5、各類事件之通報，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，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，請持續彙報。
- 6、速報電話及傳真：
 - (1)經濟部綜合規劃司新聞輿情科速報電話：(02) 2341-9943、0928569070
傳真：(02) 2321-6182
 - (2)經濟部國營司：
上班時間速報電話：(02) 2371-3161轉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、台電業務科
上班時間傳真：台電業務科(02) 2331-5944，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(02) 2331-1849
下班時間速報電話：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、台電業務科主管家中電話
國營司保警小隊(02) 2371-3161轉383
下班時間傳真：台電業務科(02) 2331-5944，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(02) 2331-1849，
國營司保警小隊(02) 2375-9318
 - (3)請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、環保、消防、警察、醫療救護等單位。

修正說明：本附表未修正。

第四點附表一（修正前）

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表

傳送機關（單位）	通報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
（如傳送機關眾多，可另以附表明列）	通報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報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報				
	通報人員	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				
	電話	（ ）	傳真	（ ）		
災害、事件類別						
災害、事件名稱						
發生時間	年	月	日	午	時	分
災害、事件地點						
現場指揮官	單位：	職稱：	姓名：	聯繫電話：		
發生原因、訴求事項（如有停水、電範圍，請於本欄敘明）						
現場狀況						
傷亡／損失（壞）情形	（如有大陸地區或港澳及外籍人士請註明）					
請求支援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機關（單位）： 支援事項：					
應變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（ 年 月 日 時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（ 年 月 日 時 分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作為（處理情形或擬採對策）：					
備註	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（ ）頁					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分機

單位主管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災害事件類別、名稱、地點、發生原因、訴求事項、現場狀況等欄位，說明文字請簡要並以14字型大小登打。
- 2、災害、事件類別欄位請註明主管業務範圍之○級災害(如甲、乙、丙級或有新聞媒體報導，引起廣泛注意者)或其他緊急事件(如職安衛生、生產事故、環保、勞資、其他或有新聞媒體報導，引起廣泛注意者)。
- 3、傷亡/損失(壞)情形欄位請註明死亡、失蹤、傷患人數(需分別註明人員性質如員工、承攬商或其他)及損失狀況。
- 4、乙級狀況以上(或重大)各類事件發生十五分鐘內應先以電話速報，並於時限內就先期掌握之狀況，依本表格式電傳(災害、事件類別及現場指揮官欄位之內容，可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)。
- 5、各類事件之通報，應密切掌握災情演變，相關災情演變及處理情形，請持續彙報。
- 6、速報電話及傳真：
 - (1)經濟部綜合規劃司新聞輿情科速報電話：(02) 2341-9943、0928569070
傳真：(02) 2321-6182
 - (2)經濟部國營司：
上班時間速報電話：(02) 2371-3161轉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、台電業務科
上班時間傳真：台電業務科 (02) 2331-5944，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 (02) 2331-1849
下班時間速報電話：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、台電業務科主管家中電話
國營司保警小隊 (02) 2371-3161轉383
下班時間傳真：台電業務科 (02) 2331-5944，中油業務科、台糖台水科 (02) 2331-1849，
國營司保警小隊 (02) 2375-9318
 - (3)請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、環保、消防、警察、醫療救護等單位。

第四點附表二(修正後)

緊急事件(災害)速報 LINE 版文字速報參考格式

○○公司○○處(廠)緊急事件(災害)報告

一、事件名稱：

二、事件概況：

(一)發生時間：

(二)發生地點：

(三)發生原因：

(四)現場狀況：

(五)傷亡(損失或罰單金額)情形：

(六)通報勞動檢查、環保、警察、消防等機關情形：

(七)媒體關切或報導情形：

(八)後續處理：

三、報告人：(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電話)

四、其他：

註：

- 1、事件名稱請註明如停電、停水、受裁罰等，事件前並請加註月日，停電停水可加註區域以利區別，如台電公司台中電廠1008水污罰單事件報告、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0830環保事件報告。
- 2、上述項目請依需求精簡或調整名稱，如無傷亡僅有罰單，名稱可改為罰單金額。
- 3、後續處理請說明是否訴願或擬採對策等。
- 4、LINE 通報時請以文字直接呈現(勿以夾檔案方式上傳)。

修正說明：本附表未修正。

第四點附表二(修正前)

緊急事件(災害)速報 LINE 版文字速報參考格式

○○公司○○處(廠)緊急事件(災害)報告

一、事件名稱：

二、事件概況：

(一)發生時間：

(二)發生地點：

(三)發生原因：

(四)現場狀況：

(五)傷亡(損失或罰單金額)情形：

(六)通報勞動檢查、環保、警察、消防等機關情形：

(七)媒體關切或報導情形：

(八)後續處理：

三、報告人：(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電話)

四、其他：

註：

- 1、事件名稱請註明如停電、停水、受裁罰等，事件前並請加註月日，停電停水可加註區域以利區別，如台電公司台中電廠1008水污罰單事件報告、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0830環保事件報告。
- 2、上述項目請依需求精簡或調整名稱，如無傷亡僅有罰單，名稱可改為罰單金額。
- 3、後續處理請說明是否訴願或擬採對策等。
- 4、LINE 通報時請以文字直接呈現(勿以夾檔案方式上傳)。